

上海海事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72执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子茂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7月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福州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侯国彬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锦州程宇海运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路西海新村3-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秀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72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立即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89848.40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46元，负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247.73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锦州程宇海运有限公司的相应存款；

二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锦州程宇海运
有限公司的相应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扣怀

审 判 员 龚学延

审 判 员 董晓南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顾双杰

书 记 员 顾婷婷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